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四年十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决定

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采集舆情信息，对媒体信息进行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官微等自媒体渠道以及网络媒体、上证e互动平台、股吧及公司同行业网站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证券投资部，并协助证券投资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设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送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并即刻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同步监控舆情变化对公司股价的影响，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

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重大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湖北证监局，必要时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舆情事后管理，对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后续管理，汲取经验，总结成果，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和罚款处分，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其签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书》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

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